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MT2栋7层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后，已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88994O3P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60层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

注册资本：27876.985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3年03月14日至******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设计、生产、销售；时装面料、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会计、税务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象企业中心MT2栋5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4日

至2021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陶为民、周景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1/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1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021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2021年9月13日17:00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进行确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软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和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截至2021年8月2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6.80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1.0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和8月26日）累计涨幅比例为25.88%，短期涨幅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自2019年12月30日发行上市至今，已有越来越多的发行上市前的股东满足解禁条件，随着公司股价增长，该类股东的减持意向也日趋强烈，部分股东或有减持计划。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和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24日、8月25日和8月26日）累计涨幅比例为25.88%。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风险

1、煤矿智能化建设推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国家政策对智能煤矿行业发展具有很大推动作用。煤矿智能化建设是国家的长期战略，任重道远。如果在未来存在智能化推进迟缓、协同管理困难、成本高企等阻碍煤矿智能化发展的难题，影响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

2、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智能煤矿行业处于快速启动阶段，包括技术巨头、集成商、地方软件公司等在内的众多参与者加入到竞争中来，行业短期存在竞争加剧风险，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挑战：第一，煤炭行业信息化的高速发展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该行业中；第二，客户对于智能化产品的需求层次将不断提升；第三，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逐步扩大，进入了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智能应急、智慧安监领域。因此，公司若不能将既有的研发优势转化为市场营销优势，将可能面临丧失已有竞争优势的风险。

3、复合型人才培养及引进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基于LongRuan GIS的智能矿山工业软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伴随公司业务增加，需要持续培养或引进复合型高水平开发人员。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大了培养和引进优秀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力度，若相关人员扩张不及预期，仍不能充分满足智能化煤矿建设项目交付的及时性要求，则将导致公司业务发展不及预期。

（三）公司上市前的股东减持对股价波动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2019年12月30日发行上市至今，已有越来越多的发行上市前的股东满足解禁条件，随着公司股价增长，该类股东的减持意向也日趋强烈，部分股东或有减持计划。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东减持对股价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8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定于2021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王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补选王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冀东集团现持有公司457,868,30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39%，董事会认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王向东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王向东先生本人同意；经审阅候选人王向东先生的相关资料，王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四、其他事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提案后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王向东先生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王向东先生简历

王向东，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籍贯江西余干，中共党员。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参加工作，毕业于燕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现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93.09-1997.03 江西水泥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997.03-1999.02 江西万年青股份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副经理；

1999.02-2003.08 江西水泥厂扩建工程生产准备办副主任、机立窑车间副主任、主任、烧成车间主任；

2003.08-2006.10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常山水泥生产部副经理、生产一部经理；

2006.10-2008.05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8.05-2011.07 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1.07-2013.05 冀东水泥吉林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冀东水泥黑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5-2013.09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东水泥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3.09-2014.03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冀东水泥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4.03-2015.12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5.12-2016.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营销分公司党委书记，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10-2017.0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其间：2010.04-2017.03燕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在职学习，取得硕士学位）；

2017.06-2018.1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市场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2018.12-2020.04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04-2020.07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0.07-2021.08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08至今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向东先生除担任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8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增加冀东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7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补选王向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中，第（一）项及第（三）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及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补选王向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2.联系人：李银凤郑正

3.邮政编码：100013

4.联系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投票"。

2.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补选王向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提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8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董事周承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承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承巍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承巍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周承巍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承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承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5099万元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片区和金星村等6条行政村及公厕环卫作业一体化（2021-2023年）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增城区荔城街新桥片区和金星村等6条行政村及公厕环卫作业一体化（2021-2023年）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新桥片区和金星村等6条行政村及公厕环卫作业一体化（2021-2023年）项目；

2、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50,987,590.00元；

5、服务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6、服务范围：荔城街新桥片区（湘江北路、新桥路、沙园路、荔城大道、开园路、城丰路、帝园路）、金星村片区、荔城街庆丰村、新联村、迳吓村片区、荔城街廖村、廖隔塘片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及荔城街环卫公厕（14座）、农村公厕（42座）的保洁工作。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增城区荔城街新桥片区和金星村等6条行政村及公厕环卫作业一体化（2021-2023年）项目（0809-2141GZG3209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增城区荔城街新桥片区和金星村等6条行政村及公厕环卫作业一体化（2021-2023年）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4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沈机，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存在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半年度报告的业绩预告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 -16,000万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2021-45公告。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料药通过CDE审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提交的"盐酸达泊西汀"原料药注册申请通过了CDE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登记号	产品来源	包装规格	原料药单独审评审批结果
盐酸达泊西汀	Y20200000155	国产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每袋8千克，每袋1千克	A

盐酸达泊西汀为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类药物，主要适用于治疗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

公司盐酸达泊西汀原料药通过审评审批，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产品受GMP合规性检查进度、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料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和具体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4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51%（年化）。2021年8月26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1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 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 16:15

2.召开方式：神州视讯网络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长郭为先生、常务副总裁叶海强先生、财务总监辛昕女士、副总裁兼信创业务集团总裁韩智敏先生、云业务集团副总裁朱珠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昕先生。

4.参会方式：

（1）点击以下链接：

http://online.dcclouds.com/watch/ovbkydem

（2）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网络直播

5.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联系邮箱：dcg-ir@digitalchina.com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17:00时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cg-ir@digitalchina.com。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8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不晚于2021年9月2日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